

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環境品質，增進市民福祉，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<u>成立</u>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。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、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為提升環境品質，增進市民福祉，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<u>設置</u>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。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、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屬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主管機關。本基金分為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四類計畫，分別設帳，專款專用。 本基金應於市庫存放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，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。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屬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主管機關。本基金分為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四類計畫，分別設帳，專款專用。本基金應於市庫存放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，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。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<p>項次修正。</p>

<p>第三條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。 二、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。 三、中央補助收入。 四、基金孳息收入。 五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第三條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。 二、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。 三、中央補助收入。 四、基金孳息收入。 五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計畫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水污染防治費收入。 二、中央補助收入。 三、基金孳息收入。 四、本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之二條規定，依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罰鍰收入。</p>	<p>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計畫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水污染防治費收入。 二、中央補助收入。 三、基金孳息收入。 四、本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之二條規定，依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罰鍰收入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所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費用之收入。 二、環保局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機具、設備、設施、復育等成本。 三、代清除、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。 四、中央補助收入。 五、基金孳息收入。 六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第五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所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費用之收入。 二、環保局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機具、設備、設施、復育等成本。 三、代清除、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。 四、中央補助收入。 五、基金孳息收入。 六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第六條</p> <p>環境教育計畫經費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自空氣污染防制計畫、水污染防治計畫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上述計畫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。</p> <p>三、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</p> <p>四、基金孳息。</p> <p>五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</p> <p>六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環境教育計畫經費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自空氣污染防制計畫、水污染防治計畫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上述計畫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。</p> <p>三、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</p> <p>四、基金孳息。</p> <p>五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</p> <p>六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，其支用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、輔導及評鑑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，其支用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、輔導及評鑑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九、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</p> <p>十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。</p> <p>十一、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</p>	<p>九、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</p> <p>十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。</p> <p>十一、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</p>	
<p>第八條</p> <p>水污染防治計畫經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，其支用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。</p> <p>二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。</p> <p>三、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。</p> <p>四、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、次幹管之建設。</p> <p>五、污水處理廠及廢(污)水截流設施之建設。</p> <p>六、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。</p> <p>七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。</p> <p>八、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、引進及策略之研發。</p> <p>九、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。</p> <p>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。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水污染防治計畫經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，其支用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。</p> <p>二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。</p> <p>三、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。</p> <p>四、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、次幹管之建設。</p> <p>五、污水處理廠及廢(污)水截流設施之建設。</p> <p>六、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。</p> <p>七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。</p> <p>八、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、引進及策略之研發。</p> <p>九、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。</p> <p>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第九條</p> <p>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經費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，其支用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、設施之重置。</p> <p>二、一般廢棄物處理場(廠)之復育。</p> <p>三、一般廢棄物處理場(廠)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之汰舊換新、增設。</p> <p>四、一般廢棄物處理場(廠)之闢建有關費用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設備。</p>	<p>第九條</p> <p>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經費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，其支用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、設施之重置。</p> <p>二、一般廢棄物處理場(廠)之復育。</p> <p>三、一般廢棄物處理場(廠)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之汰舊換新、增設。</p> <p>四、一般廢棄物處理場(廠)之闢建有關費用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設備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</p> <p>環境教育計畫經費專供環境教育之用，其支用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訂定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執行等工作事項。</p> <p>二、辦理環境講習。</p> <p>三、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</p> <p>四、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</p> <p>五、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</p> <p>六、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</p> <p>七、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</p> <p>八、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</p> <p>九、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</p> <p>十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</p>	<p>第十條</p> <p>環境教育計畫經費專供環境教育之用，其支用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訂定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執行等工作事項。</p> <p>二、辦理環境講習。</p> <p>三、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</p> <p>四、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</p> <p>五、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</p> <p>六、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</p> <p>七、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</p> <p>八、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</p> <p>九、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</p> <p>十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<u>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</u>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管理之。</p> <p>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本市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由<u>本府</u>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。</p> <p>前項遴聘委員中，學者、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<u>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</u>，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<u>六分之一</u>。</p> <p>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本會為研商各項污染改善策略，得設技術諮詢小組。</p> <p>技術諮詢小組，由<u>本府</u>遴聘專家、學者組成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；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<u>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管理之，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本市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由<u>主任委員</u>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。</p> <p>前項遴聘委員中，學者、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，應占<u>本會名額</u>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少於<u>本會名額九分之一</u>。<u>遴聘之委員名單應送基隆市議會審議同意後方可聘任</u>。本會之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及審查，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。</p> <p>技術諮詢小組，由<u>本會主任委員</u>遴聘專家、學者組成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；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考量遴聘委員為行政機關之權責，爰刪除「遴聘之委員名單應送基隆市議會審議同意後方可聘任」之文字。</p> <p>二、另依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，明定基金管理會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另提高環保團體代表比例。</p> <p>三、文字修正。</p> <p>四、項次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</p> <p>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<u>由環保局就現職人員</u>派兼之。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專業及技術人員一至三人。</p>	<p>第十二條</p> <p>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<u>均由主任委員就環保局現職人員</u>派兼之。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專業及技術人員一至三人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十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本基金各類計畫來源款項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 二、本基金各類計畫來源款項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 三、本基金各類計畫來源款項年度預、決算之審議。 四、本基金重要作業辦法之審議。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本基金各類計畫來源款項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 二、本基金各類計畫來源款項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 三、本基金各類計畫來源款項年度預、決算之審議。 四、本基金重要作業辦法之審議。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專家、學者出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專家、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 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。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項次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基金收支及賸餘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 一、本基金設置目的，考量財物能力，本自給自足原則。 二、各專款之支出，必須符合本基金用途及設置目的。 三、各專款發生短絀時，應相對核減支出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基金收支及賸餘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 一、本基金設置目的，考量財物能力，本自給自足原則。 二、各專款之支出，必須符合本基金用途及設置目的。 三、各專款發生短絀時，應相對核減支出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第十七條</p> <p>本基金各類專款之動支，應依據原核定之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，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申請保留，經核准後得繼續使用外，應停止動支，繳回本基金；其經核准保留之應付款項，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動支者，即予停止支用，繳回本基金。</p>	<p>第十七條</p> <p>本基金各類專款之動支，應依據原核定之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，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申請保留，經核准後得繼續使用外，應停止動支，繳回本基金；其經核准保留之應付款項，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動支者，即予停止支用，繳回本基金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八條</p> <p>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</p>	<p>第十八條</p> <p>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九條</p> <p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九條</p> <p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